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450 號

聲 請 人 一 楊竣傑

聲 請 人 二 黃俊明

聲 請 人 三 邱宗坤

上列聲請人一至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一至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分別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605 號、102 年度上訴字第 64 號、103 年度上訴字第 1584 號刑事判決（依序下稱系爭判決一至三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；並認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一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

字第 5330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。該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已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寄存送達，聲請人一遲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經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之聲請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。

（二）聲請人二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；聲請人三就系爭判決三亦未依法提起上訴，是系爭判決二及三均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。

（三）至系爭憲法法庭判決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裁判，聲請人均不得據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